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版)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交易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情況。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引致約108,000,000港元之虧損，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發行33,100,000股新普通股，換取現金約7,600,000港元。由於完成收購Lucky Green Limited 51%之權益(如附註32所述)，本集團須支付未償付代價約29,000,000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現正與潛在投資者就向本集團注入新股本融資進行磋商，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與此同時，本公司之兩名董事已同意提供足夠之資金，以便本集團悉數償還於可見之未來到期之債務。因此，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利用收入報表負債法為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因應出現之時差確認負債，除非時差在可預見未來預計不會逆轉。除少數例外情況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應課稅盈利計算所使用之有關稅基金額之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新會計政策具有追溯效力。追溯採用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故此毋須作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至結算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會計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分別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且最初按成本計算。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外之投資概列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為按已確認長期策略之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且須於隨後報告日按成本扣除任何非暫時減值損失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實現收益及虧損須列入該年度之損益淨值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買賣證券之銷售收益須於買賣合約成為無條件時以買賣日期基準確認。

倘資產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用，有關物業於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基準按各租期確認。

貨物之銷售須於貨物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基準，參考未清償本金及以適用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20%之年利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乃按資產之銷售收益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有關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落成物業，相關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根據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計入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其時重估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在收益表扣除。倘若已在收益表內扣除減值但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增值將轉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物業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應佔之結餘乃轉入收益表。

除非未屆滿租約年期為20年或以下，否則投資物業一概不予提撥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

當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於本集團時，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撥充資本。出租人須承擔之相應債務(扣除利息開支)計入資產負債表作融資租約承擔。財務成本指總融資租約承擔超逾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值之數，並於有關合約期間在收益表扣除，以得出在各會計期間內，尚餘承擔之固定定期支出比率。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收益表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須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或負債須於結算日按通行匯率再度進行折算。因匯兌而產生之盈虧計入本年度溢利或虧損淨額。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內呈報之純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收入報表項目所致。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而產生之應繳付或可退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臨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臨時性差異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臨時性差異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代表證券買賣所得款項、租金收入及銷售貨品收益之總和。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之架構劃分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分部。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於以往年度亦從事提包銷售，該業務於二零零二年終止經營。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7,758</u>	<u>7,529</u>	<u>25,287</u>
業績			
分部業績	<u>(66,422)</u>	<u>(39,949)</u>	<u>(106,371)</u>
其他經營收入			89
本集團過往年度財務重組應計費用撥回			5,1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483)</u>
經營虧損			(107,663)
財務成本			<u>(8,712)</u>
除稅前虧損			(116,375)
所得稅			<u>8,584</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107,791)</u>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 之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提包銷售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10,804	4,036	28,286	43,126
業績				
分部業績	(54,929)	(2)	(5,027)	(59,958)
其他經營收入				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601)
經營虧損				(71,483)
財務成本				(3,170)
除稅前虧損				(74,653)
所得稅				(8,696)
本年度虧損淨額				(83,3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705	256,155	270,86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78
綜合資產總值			271,938
負債			
分部負債	330	7,884	8,21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2,076
綜合負債總額			170,29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 之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提包銷售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3,164	301,527	131	414,82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53
綜合資產總值				416,875
負債				
分部負債	125	7,404	1,000	8,52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5,006
綜合負債總額				213,535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轉讓其他投資以償還借貸之變現虧損	46,620	-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5,620	-
投資物業重估減少	-	45,000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 之業務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提包銷售 千港元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300,000	-
折舊及攤銷	-	-	44
應收問題貸款撥備	30,000	-	-
出售接受投資公司應收款項撥備	25,000	-	-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1,056	-	-
	<u> </u>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部

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分析本集團之銷售額: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5,287	41,549
美國	-	1,577
	<u>25,287</u>	<u>43,126</u>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提包銷售)之收益26,709,000港元及1,577,000港元分別來自香港及美國。

所有分部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均位於香港。

5. 轉讓其他投資以償還借貸之變現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若干貸款人轉讓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 之股份以償還借貸導致之變現虧損(附註26)	<u>46,620</u>	<u>-</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貸款人轉讓63,0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以償還18,900,000港元之借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該等股份之面值為65,520,000港元。於本集團同意轉讓股份之日期，該等股份之市值為46,38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因轉讓該等股份導致46,620,000港元之變現虧損，包括因本集團同意轉讓股份之日期與收到代價日期之間之市值下跌而導致之27,480,000港元之虧損。

6. 出售接受投資公司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接受投資公司應收款項撥備	-	26,250
減：出售遞延收益撥回	-	(1,250)
	<u>-</u>	<u>25,000</u>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00	489
折舊		
自置資產	11	55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31	52
租賃房屋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1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82	3,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	-
滙兌收益	-	(159)
租金收入減開支	(5,585)	(3,064)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13,669	10,901
	<u>13,669</u>	<u>10,90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024	2,504
融資租約	6	2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4,682	120
籌措貸款費用	-	525
	<u>8,712</u>	<u>3,170</u>

9. 已終止之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終止以附屬公司之方式經營之提包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終止日期止之期間，該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納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28,286
銷售成本	(29,550)
其他經營收入	1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1)
行政支出	(3,553)
除稅前虧損	(5,027)
稅項	(53)
除稅後虧損	<u>(5,080)</u>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460	740
其他酬金 — 執行董事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0	1,960
	<u>2,380</u>	<u>2,700</u>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3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0,000港元)。

董事酬金如下所示：

	二零零三年 董事 數目	二零零二年 董事 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6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6</u>	<u>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當中有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0	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4
	<u>408</u>	<u>528</u>

上述僱員之酬金如下所示：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12.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所得稅收入(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59)	(53)
遞延稅項(附註24)	8,643	(8,643)
	<u>8,584</u>	<u>(8,696)</u>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兩個年度之稅項支出代表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2. 所得稅 — 續

年度稅項收入(支出)與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6,375)	(74,65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之稅項	20,366	11,94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抵扣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9,101)	(16,457)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757	—
當前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884)	(4,130)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15	—
稅率增加引致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810)	—
上年撥備不足	(59)	(53)
本年度稅務收入(支出)	8,584	(8,6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年度虧損	(107,791)	(83,34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數	146,686	110,254

上年之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未行使認股權證會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

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會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上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根據 融資租賃 持有之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9	344	613
出售	(219)	(344)	(56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	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3	52	145
本年度撥備	11	31	42
出售時撇除款項	(88)	(83)	(17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	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	3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	292	4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0,000
重估減少	<u>(45,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5,000</u>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根據長期租約持有(附註28)。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LCH (Asia – 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對其公開市值進行重新估值。45,000,000港元之重估減少已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	1
附屬公司欠款	<u>278,697</u>	<u>289,719</u>
	278,699	289,720
減：撥備	<u>(159,119)</u>	<u>(95,567)</u>
	<u>119,580</u>	<u>194,153</u>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ornwis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冠勤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紀昌有限公司 (「紀昌」)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欣喜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向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Func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大中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	提供代名人 及企業服務
恆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Men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assword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御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Sharp Sta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outhern Pearl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ing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於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7.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37,010	37,010
減：未變現持有虧損	(37,010)	(37,010)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市值 (附註)	14,695	113,065
	14,695	113,065
為呈報而作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	-	-
流動	14,695	113,065
	14,695	113,065

附註：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上市投資包括賬面值為14,6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1,831,000港元)之投資佔中國燃氣1.33%(二零零二年：8.9%)權益之投資。中國燃氣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天然氣／能源項目、物業投資、融資及證券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戶須於發出發票時支付租金。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除賬期平均為90至120天。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60天	204	176
61-90天	26	67
90天以上	90	556
	<u>320</u>	<u>799</u>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60天	1,463	1,180
61-90天	575	222
90天以上	6,407	13,169
	<u>8,445</u>	<u>14,571</u>

20.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	147	-	143
減：未來融資費用	-	(4)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	143	-	143

實質借貸利率為10%，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				
銀行貸款	138,300	147,400	-	-
銀行透支	-	173	-	-
保證金貸款(附註a)	2,653	7,949	-	-
其他貸款(附註b)	-	5,000	-	-
	140,953	160,522	-	-
免息借貸				
董事貸款	-	314	-	-
其他貸款(附註c)	1,500	12,000	1,500	12,000
	1,500	12,314	1,500	12,000
	142,453	172,836	1,500	12,000
有抵押	140,953	160,349	-	-
無抵押	1,500	12,487	1,500	12,000
	142,453	172,836	1,500	12,000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應要求或一年內	11,953	34,536	1,500	12,000
— 一至兩年	130,500	7,800	-	-
— 二至五年	-	130,500	-	-
	142,453	172,836	1,500	12,000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11,953)	(34,536)	(1,500)	(12,000)
	130,500	138,300	-	-

附註：

- (a) 保證金貸款之利率為市場利率。
- (b) 貸款之年利率9%。
- (c) 本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為止，貸款人按18%之年利率收取利息，其後貸款免收利息。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	6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u>14,000,000</u>	<u>1,40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股本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	–	(1,998,000)
每5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		
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19,600,000)	–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法定股本增加	<u>421,578,000</u>	<u>2,107,89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421,978,000</u>	<u>2,109,890</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	–	–
增加法定股本	<u>1,100,000</u>	<u>11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	1,100,000	110,000
股本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	–	(109,890)
每5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u>(1,078,000)</u>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u>22,000</u>	<u>11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續)

	股份數目 千股	面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449,557	444,956
作為收購其他投資之代價而發行(附註a)	600,000	60,000
作為償付部份無抵押短期貸款而發行(附註b)	250,000	25,000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附註c)	500,000	50,000
由優先股兌換(附註d)	1,100,000	110,000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899,557	689,956
股本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附註e)	—	(689,266)
每5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6,761,566)	—
發行股份(附註f)	27,598	138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165,589	828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	—	—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附註c)	1,100,000	110,000
兌換為普通股(附註d)	(1,100,000)	(110,000)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	—	—
	<hr/>	<hr/>

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000,000,000股新普通股由6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22. 股本(續)

法定股本(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100,000,000股新優先股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2,110,000,000港元。

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法定股本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致使法定股本由2,110,000,000港元減至2,110,000港元(「削減股本」)。
- (ii) 每50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
- (i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後透過增設421,57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而回復至2,110,000,000港元。

優先股與普通股同樣享有獲派股息之權利，於清盤進行資本返還時地位較普通股優先。本公司不可贖回優先股，但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之轉換為新普通股。除非所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修改優先股持有人權利或將本公司清盤，否則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已發行股本

- (a) 根據與中國燃氣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公司認購100,000,000股中國燃氣新股份，以換取本公司發行6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中國燃氣。於完成日期，中國燃氣新股份之公平值為5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發行之60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為10,000,000港元，而有關差額已於資本儲備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續)

法定股本(續)

-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償還Sino Century Enterprises Limited提供之無抵押短期貸款25,000,000港元，方式為按面值發行2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c) 根據收購紀昌100%權益之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公司發行500,000,000股新普通股、1,100,000,000股新優先股及500,000,000份可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認購50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作為代價。於完成日期，普通股之市值為0.044港元。因此，本公司發行50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面值與市價之差額為28,000,000港元，有關差額已於資本儲備扣除。
- (d)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1,100,000,000股優先股之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將所有優先股轉換為1,1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e) 根據削減股本，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0.0999港元繳足股本，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689,266,000港元乃轉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f)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一項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21港元之價格發行27,598,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本公司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所有僱員概不會獲授使其可認購多於舊計劃項下股份總額1%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而購股權之行使及歸屬期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僱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持有且未行使之18,5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22.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新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

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股東批准新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或倘若該10%上限獲更新，則以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為準。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發行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者除外。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一律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授予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新計劃有效期內隨時按照新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期由董事會知會，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新計劃授予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續)

認股權證

誠如「已發行股本」分節(c)所述，500,000,000份認股權證經已發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00,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並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隨時行使。由於進行股份合併，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每股5.00港元之認購價，將認股權證轉為1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失效。

23.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47,998	—	(726,609)	(378,611)
發行普通股以交換 中國燃氣之股份(附註22(a))	—	(10,000)	—	(10,000)
發行優先股及普通股 以收購紀昌有限公司(附註22(c))	13,344	(28,000)	—	(14,656)
轉撥	(38,000)	38,000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83,349)	(83,34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342	—	(809,958)	(486,616)
發行普通股(附註22(f))	5,961	—	—	5,961
削減股本所產生	—	—	689,266	689,26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07,791)	(107,79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303	—	(228,483)	100,820

23.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		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47,998	64,379	-	(868,009)	(455,632)
發行普通股以交換 中國燃氣之股份(附註22(a))	-	-	(10,000)	-	(10,000)
發行優先股及普通股 以收購紀昌有限公司(附註22(c))	13,344	-	(28,000)	-	(14,656)
轉撥	(38,000)	-	38,000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69,365)	(69,36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342	64,379	-	(937,374)	(549,653)
發行普通股(附註22(f))	5,961	-	-	-	5,961
削減股本所產生	-	-	-	689,266	689,26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67,970)	(67,9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303	64,379	-	(316,078)	77,604

本公司之實繳資本盈餘指附屬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一九九二年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前，本公司為本集團重組時所開展收購活動而發行股份之面額總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版)，本公司之實繳資本盈餘可供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從實繳資本盈餘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進行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作出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於本期及前期報告期間內之變動：

本集團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持有其他 投資之未 變現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789	-	(789)	-
收益表扣除(記入)	46	263	8,643	(309)	8,64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6	1,052	8,643	(1,098)	8,643
收益表記入(扣除)					
稅率變動之影響	4	99	810	(103)	810
收益表扣除(記入)	(44)	211	(8,881)	(739)	(9,45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362	572	(1,940)	-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抵扣稅務虧損為95,5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976,000港元)，其中一大部份為未經稅務局同意。已就該等虧損之11,0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6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故並未就餘下之虧損84,4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11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有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零港元(二零零二年：40,564,000港元)。本公司並未就此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因為不可能有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抵扣稅務虧損為8,0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48,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紀昌(從事物業投資)之100%權益，代價以發行500,000,000股新普通股、1,100,000,000股新優先股及500,000,000份認股權證支付。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300,000
應收賬款	1,3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8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1
租賃按金	(3,483)
其他應付款項	(3,895)
銀行貸款	(150,000)
遞延稅項	—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145,344
支付方式：	
普通股	22,000
優先股	123,344
認股權證	—
	<hr/>
	145,344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	511
	<hr/>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上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4,036,000港元，並錄得經營虧損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轉讓總市值為46,380,000港元之中國燃氣股份，以償還18,900,000港元之貸款(見附註5)。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本集團認購若干中國燃氣新股份，詳見附註22(a)。
- (b) 本集團償還部份無抵押貸款，詳見附註22(b)。
- (c) 本集團收購紀昌100%權益，詳見附註22(c)及25。
- (d) 本公司優先股兌換為新普通股，詳見附註22(d)。
- (e) 本集團收取500,000,000股TechCap Holdings Limited股份(「TechCap股份」)以代替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之現金結清部份。
- (f)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有融資租約，租約開始時之資本值為344,000港元。

27. 或然負債

本公司

就向全資附屬公司批出貸款額度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38,300	147,400

2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總賬面值178,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1,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經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部份租約賦予承租人續租之選擇權。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於未來下列到期日須支付之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74	6,4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59	4,373
總計	12,033	10,808

29.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所獲得之銀行貸款將旗下全部投資物業及於紀昌股份之投資抵押以及將投資物業在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轉讓予銀行。
- (b) 14,6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1,431,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保證金及其他貸款融資而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於本年度，與下列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結餘，已載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a) 接受投資公司之前聯營公司		
銷售貨物	-	8,662
購買貨物	-	951
支付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	64
支付員工成本	-	544
(b) 於結算日之應付若干董事款項／貸款	1,868	314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與接受投資公司之前聯營公司之交易已於接受投資公司之前股東送達通知以購回本集團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權益之日期進行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取因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收代價（見附註26(e)），從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獲得TechCap股份。李重遠博士及黃創光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當時為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並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應付董事之款項／若干董事之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依照有關各方議定之條款進行。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須參與僱員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屬於在信託人控制下之資金。本集團與僱員均須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於本年度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7,000港元)。

32.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就按每股0.23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本公司33,100,000股之普通股簽訂一份認購協議，以換取約港幣7,600,000元之現金。認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
- (b) 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就以3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Lucky Green Limited 51%之權益簽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於簽署協議後已支付1,000,000港元之應退還按金，其餘代價(附帶每年1%之利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收購後一年內支付。Lucky Green Limited持有Zhuhai S.E.Z. Rui Nong Plant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之全部註冊資本權益。後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主要從事農業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業務以及提供農業諮詢服務。